

# 玉林师范学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玉师职办〔2023〕13号

## 关于开展2023年度玉林师范学院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度高等学校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桂教职办〔2023〕14号）《自治区教育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度广西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桂教职办〔2023〕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就做好学校2023年职称评审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 一、职称评审范围、对象

凡在我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符合相应职称申报条件的，可按规定申报职称。以下情形人员不得申报：

（一）除因机构改革退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其专业技术人员在国家或自治区规定的过渡期内的人员外，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不得申报职称；

（二）除按规定办理了延长退休手续者以外，已办理离退休手续或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得申报；

（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在受处分

期间的；

（四）因违纪违法被有关部门立案审查调查或受到违纪违法处分处罚，仍在处分处罚影响期内的；

（五）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仍在记录期限的。

申报后出现上述情形的，评审结果不予确认。

## 二、申报途径

申报人应通过其人事劳动关系所在单位申报。

## 三、评审系列和条件

### （一）评审系列

高等学校教师系列、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实验技术系列四个系列的高、中、初级职称由我校自主组织评审。符合上述4个系列外职称评审条件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可由我校按规定推荐到相关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

### （二）评审条件

1. 申报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按本校制定的评审条件《玉林师范学院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玉师院院字〔2020〕73号）、《玉林师范学院高等学校教师系列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玉师院院字〔2020〕74号）及《玉林师范学院高等学校教师系列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玉师院院字〔2021〕44号）执行；申报高等学校教师系列

初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人社发〔2022〕67号）中助教职称评价基本标准要求执行。根据《自治区教育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度高等学校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桂教职办〔2023〕14号）文件要求，因我校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评审条件玉师院院字〔2020〕73号、玉师院院字〔2020〕74号及玉师院院字〔2021〕44号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人社发〔2022〕67号）中的“学历（学位）、资历条件”不一致，按桂人社发〔2022〕67号文件执行，内容如下：

（1）助教：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1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2）讲师：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4年；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超过评审条件相应学历资历规定年限（初级中级职称所需年限合并计算）2年以上的，可直接申报讲师职称。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流动到高校后，可以直接申报讲师职称，直接申报讲师职称须满足以下学历（学位）资历要求：获得硕士学

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6 年以上。

(2) 副教授：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历，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流动到高校后，可以直接申报副教授职称，直接申报副教授职称须满足以下学历（学位）资历要求：获得博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获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8 年以上，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2 年以上。

(3) 教授：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历，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

按照有关文件规定，2026 年以前对下一级职称不作本系列要求。如自治区职称制度改革文件对学历资历条件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2. 申报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分别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科学研究系列高等学校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的通知》（桂职办〔2014〕151 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等学校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的通知》（桂职办〔2014〕152 号）执行；申报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初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

国社会科学院关于深化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09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科技部关于深化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40号）中研究实习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要求执行。其中，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社科院关于深化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09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科技部关于深化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40号）《自治区教育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度高等学校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桂教职办〔2023〕14号）等文件精神，我区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评审条件（桂职办〔2014〕151号、桂职办〔2014〕152号）中部分“学历（学位）、资历条件”已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内容为：

（1）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

①助理研究员：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4年。

②副研究员：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2年；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

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5年。

③研究员：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5年。

按照有关文件规定，2026年以前对下一级职称不作本系列要求。如自治区职称制度改革文件对学历资历条件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 （2）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系列

①助理研究员：具备博士学位；或者具备硕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2年；或者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4年。

②副研究员：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2年；或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5年。

③研究员：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5年。

按照有关文件规定，2026年以前对下一级职称不作本系列要求。如自治区职称制度改革文件对学历资历条件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3）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在职称评审中可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探索项目报告、技术报告、学术会议报告、教学成果、著作、论文、标

准规范、创作作品等多种成果形式，突出评价成果质量、原创价值和对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代表性成果评价制具体要求按照我校《玉林师范学院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代表性成果评价制实施办法（试行）》（玉师院院字〔2020〕75号）文件执行。

3. 申报高等学校实验技术系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评审条件按自治区职改办《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实验技术系列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桂职办〔2019〕54号）文件执行。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62号）《自治区教育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度高等学校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桂教职办〔2023〕14号）《自治区教育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度广西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桂教职办〔2023〕8号）等文件精神，我区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审条件（桂职办〔2019〕54号）中“学历（学位）、资历”条件已经进行部分调整，我校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审条件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内容为：

（1）助理实验师：具有硕士学位；或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相关专业岗位工作满1年。

（2）实验师：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硕士学位，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助理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工作满2年；或具有本

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助理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工作满4年。

(3) 高级实验师：具有博士学位，并在实验师岗位工作满2年；或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并在实验师岗位工作满5年。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流动到高校后，按以下学历、资历要求申报：获得博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获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8年以上；获得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2年以上。

(4) 正高级实验师：一般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并在高级实验师岗位工作满5年。

按照有关文件规定，2026年以前对下一级职称不作系列要求。如自治区职称制度改革文件对学历资历条件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4. 申报人一般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可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直接评审高级职称工作的通知（试行）》（桂职改〔2018〕1号）文件规定直接申报高级职称。有海外工作经历的人员、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超过评审条件相应学历资历规定年限（初级、中级职称所需年限合并计算）2年以上的人员，可分别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十八条有关规定申报相应职称。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2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5. 直接申报及破格申报高等学校相关系列职称应符合所申报系列职称直接申报或破格申报条件要求。直接申报的，重点审核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破格申报为放宽学历或资历条件，不等同于无职称申报或越级晋升申报。

6. 积极落实国家、自治区有关职称评审政策要求，坚持立德树人的评价导向，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基本要求，不将出国出境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不以SCI论文相关指标作为判断的直接依据。不将人才称号作为职称评定的限制性条件，职称申报不设置人才称号栏目，取消将入选人才称号与职称评定直接挂钩的做法。

7.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人社发〔2022〕67号）文件要求，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高校专职辅导员，实行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如参评人数无法达到开评人数，学校可根据实际并到其他学科组一起进行评审），高级岗位总体设岗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将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纳入高校专职辅导员队伍序列。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是指岗位

设置在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且专职从事学生心理咨询（辅导）、心理健康筛查、心理危机干预等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教师。不包括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和心理学专业课教师。

8. 落实决策咨询类信息激励机制。根据信息管理有关规定，决策咨询类信息折算论文情况，以自治区党委信息综合值班室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出具的采用告知单为依据，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证明不予认可。

9. 专业技术人员在同一年度只能申报评审一个同级别职称。同一年度申报多个同级别职称的，该年度所有评审结果无效。

10. 在区外（含中直驻桂单位或外省单位驻桂机构）取得职称，流动到我区后仍从事相同系列专业技术工作的，原则上应按规定办理重新确认后方可申报原系列上一级职称。在区外取得职称，不再从事原系列专业技术工作，不符合办理职称重新确认条件的，由单位核实其原取得职称的真实有效性后，可跨系列申报上一级职称或转评。职称重新确认和职称转评，分别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及学校《玉林师范学院职称认定和重新确认管理服务暂行办法》（玉师院院字〔2022〕69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 四、实行评聘结合

（一）落实评聘结合要求，学校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与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相衔接，在核定的人员总量和结构比例内，学校自主确定当年岗位职数使用计划。各级评委会评审通过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年度岗位职数计划使用数。

（二）根据评聘结合及结合《玉林师范学院教师挂职锻炼管理办法》（玉师院院字〔2016〕84号）文件要求，2023年申请及2024年拟申请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的教师须在2024年6月前及时完成挂职锻炼任务。

#### 五、时间安排

（一）2023年7月31日0:00-9月8日24:00为个人申报、基层推荐单位接收参评材料时段。

（二）2023年9月9日0:00-9月27日18:00前为基层推荐单位审核、高级职称答辩、审议推荐、公示时段。

（基层推荐单位公示时间为：9月21日-9月27日）

（三）2023年9月28日18:00前为学校职改办接收参评材料时段，逾期不予受理。

（四）2023年10月25日前为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学工处审核，申报材料被退回后修改补充时段。

（五）2023年11月30日前为校内推荐评审前公示、评审、结果复核及评审后公示时段。

(六) 2023年12月8日前为结果备案、颁发证书及材料归档时段。

以上安排如有变动，以临时通知为准。

## 六、个人申报材料要求

### (一) 申报系统填写要求

1. 申报人直接登陆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https://my.gxrczc.com/Login>进行注册，按照系统界面内容及提示要求如实填写个人信息。系统操作说明可登陆中国广西人才市场帮助中心<http://help.gxrczc.com/?v=0>进行学习。

2. 申报人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网络申报系统按要求如实填写、上传、提交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作出承诺并负责，如缺少《2023年各系列职称申报材料清单》（附件22）中标注“不可缺少的硬件材料”中的任何一项，申报材料不得提交单位审核推荐。申报人在各级评委会开始后补充提交的材料不作为本年度评审的有效材料。

3. 所有申报证明材料原则上应提供原件扫描件（不能为电子版文件截图），扫描时务必正面向上端正放置且放大200%以后仍清晰可见。证明材料非原件的，须经参评材料项目管理部门进行审核，由审核人签名并加盖审核单位公章。审核材料或出具证明材料的单位及负责人为材料的真实性承担全部审核责任。

4. 因申报个人上传材料出现漏报、错报或未放指定位置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个人承担。申报人在各级评委会开始

后补充提交的材料不作为本年度评审的有效材料。申报人需随时关注系统审核反馈信息，如申报材料被退回，应及时根据反馈意见完善申报材料并再次上报。因申报人未能及时将各级部门退回的申报材料完善后上报的，后果由申报人承担。

5. 申报人登录申报系统后，选择相应评委会，按照内容及提示要求如实填报个人信息。

申报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评委会选择仅限：高等学校教师系列玉林师范学院正高级评委会、高等学校教师系列玉林师范学院副高级评委会、高等学校教师系列玉林师范学院中级评委会、高等学校教师系列玉林师范学院初级评委会。

申报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评委会选择仅限：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玉林师范学院正高级评委会、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玉林师范学院副高级评委会、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玉林师范学院中级评委会、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玉林师范学院初级评委会。

申报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评委会选择仅限：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玉林师范学院正高级评委会、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玉林师范学院副高级评委会、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玉林师范学院中级评委会、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玉林师范学院初级评委会。

申报实验技术系列评委会选择仅限：实验技术系列玉林师范学院正高级评委会、实验技术系列玉林师范学院副高级评委会、实验技术系列玉林师范学院中级评委会、实验技术系列玉林师范学院初级评委会。

6. 申报高等学校教师系列、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实验技术系列等四个系列申报学科必须按照《高校职称评审学科门类及申报专业》（见附件12）中的13个学科分类112个一级学科名称申报，外语学科还应注明语种；选择系列和学科必须坚持个人自愿的原则，推荐上报后不得修改，评审通过后作为相应职称证书打印的依据。根据规定申请更改职称证书“申报学科”名称的专业技术人员，需要重新申报评审。

## （二）个人基本信息

1. 录入的个人相片须为近期2寸免冠正面彩色证件照，以清晰为准，照片人物不能扭曲变形。具体要求点击系统“示例图”进行参考。

2. “教师类型”填写：

申报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的可从系统选择“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高校专职辅导员”选项；科研社会服务型可以勾选“其他”选项，手动填写“科研社会服务型”。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选择按《玉林师范学院高等学校教师系列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玉师院院字〔2020〕74号）参评的，勾选“其他”选项，手动填写“思政课教师（教学为主型）”或“思政课教师（教学科研并重型）”。

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选择按《玉林师范学院高等学校

教师系列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玉师院院字〔2021〕44号）参评的，勾选“其他”选项，手动填写“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

3. 档案所在地机构名称：勾选“其他档案机构”，档案在我校的填写“玉林师范学院”，在其他单位请按实际填写。

### （三）破格或无职称申报

无职称申报人员按规定需填写《无职称申报申请表》（附件1），并上传从事相关年限的专业技术工作事业单位入编（聘任合同）或社保缴费证明等证明材料至系统，经所在单位及学校职改办审核同意后方可参加评审。破格申报人员需填写《破格申报申请表》（附件2），提供相关破格证明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连同申报材料直接提交至系统审核，提交系统经学校职改办审核同意后方可参评，无需单独进行破格审批。

### （四）相关职称证书及其他资格证书

1. 申报人员所持有的现有职称证书在广西人才市场职称网在线审验通过能够实现查询共享的，不需要提供职称证书材料。在“现专业技术资格”栏目中点击“获取职称证书数据”，可自动生成证书信息。如暂时无法查询到证书信息，则需点击“新增”手动填写证书信息后，将证书原件扫描上传至指定位置。

2. 在自治区外企事业单位（含部队、中直单位）按规定的评审、审批程序取得职称，调入我区工作的申报人员，

从事原专业技术工作的，需由我校职改办按规定程序重新确认或核实其原有的职称方能报名参加我校的职称评审。

3. 高校教师资格证。申报人员需上传高校教师资格证原件的封面及内页内容。

4. 专业技能条件（双师型）有则填写，非必填项。

#### **（五）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考试要求。

#### **（六）继续教育材料**

1. 专业技术人员应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及时登录广西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网址链接：<http://ptce.gx12333.net/>）进行学时登记。

2. 申报前需完成规定的 2023 年度公需科目学习考试任务。2022 年度继续教育（含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时完成情况，作为推荐参评的重要参考条件。

3. 继续教育学习情况已通过数据共享获取的，无需个人提供证明材料。未能通过系统数据共享获取的，需提供充分的佐证材料。

#### **（七）学历（学位）情况**

1. 申报人员的“学历（学位）情况”已实现数据共享的，不再要求重复提供证明材料。未能通过系统数据共享获取的，需上传学籍证明（或教育部学信网学历<学位>查询结果截图）及学历、学位证书等相关材料。

2. 取得国（境）外学历参评人员，需提供国外学历认证材料，或提供在中国留学网查询的电子证照认证结果截

图。

3. “学历（学位）情况”未能在系统数据共享及教育部学信网学历（学位）不能查询的，申报人个人可向人事档案管理部门申请开具学籍档案证明。

### （八）主要工作经历

填写申报人的主要工作经历。工作经历从参加工作时填起，包括在不同时期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及所担任的职务或职称。

### （九）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及工作业绩成果

申报人员的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可计算到2023年12月31日。工作量、工作业绩、论文著作（以出版时间为准）、教育教学课题及其他业绩成果统计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9月1日以后的业绩成果不能用于本年度评审）。工作业绩必须是申报人取得现有职称以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所取得的业绩。业绩成果材料按重要程度进行排序。

#### 1. 担任相关专业技术管理、指导等工作经历

（1）学生教育管理或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经历情况。申报人须提供由审核人员签名和加盖公章的《高校教师担任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或教学、科研管理工作情况表》（附件3）。担任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证明：所在二级学院（部门）分管领导或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二级学院（部门）及学工部（处）审核盖章；教学或科研管理工作经历证明：所在二级学院（部门）分管领导或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二级学院（部门）审核盖章。党政管理工作经历证明：提供任

职文件原件扫描件或干部管理组织部门审核盖章的证明材料。

(2) 指导相关人员情况。申报人须按系列要求提供由二级学院（部门）分管领导或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加盖公章的《各系列高级职称申报人指导相关人员情况表》（附件4）。

(3) 担任研究生导师或独立讲授研究生必修课程情况。申报人须提供由研究生所在单位分管教学工作的领导或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加盖公章的《担任研究生导师、研究生授课情况表》（附件5）。

(4) 其他相关专业技术经历证明，需相关学院分管领导签名和加盖公章。

## 2. 教育教学工作情况

(1) 申报人的教学工作量按照相关教务部门的审核结果填报。申报教师系列人员须提供由审核工作人员签名和加盖公章的《广西高校教师任期教学主要工作考核表》（附件6）、《高校教师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评价表》（附件7），上传至系统“教育教学工作情况”模块。

(2) 申报人的实验管理工作按所在实验教学单位的审核结果填报。申报实验技术系列人员须提供由审核工作人员签名和加盖公章的《高校实验技术人员工作量、实验管理质量评价表》（附件8）。申报人的实验教学工作量按教务处审核结果填报。须提供由审核工作人员签名和加盖公章的《高校实验教师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评价表》（附件9）。

## 3. 科研成果

(1) 科研项目。申报人提供参评的科学研究项目（课题）的立项批文、经费证明、计划任务书或合同、申报人所起的作用、完成情况（结题文件、结题证书、项目鉴定书）、效果（效益）及获奖情况等材料。横向科研项目需提供项目合同、实际到校经费证明及产生的实际效果（效益）、成果等材料。科研项目所提供材料能明确证明项目立项和结项时间及本人在项目中所承担的角色。

(2)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授权。申报人须提供专利证书原件、相关专利授权和进行成果转化取得经济或社会效益的证明材料。如原件未列名专利发明人的，申报人须提供由组织申报专利的单位出具具有相关负责人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的专利发明人证明。

#### 4. 教学或科研奖励成果

所提供的荣誉证书必须为取得现有职称以来所获得的。申报人需提供任现职以来获得的教育教学、指导学生获奖、科研奖励证书、荣誉证书及其他相关奖励证明材料。如原件未列名申报人的，申报人须提供由组织申报奖励的单位或比赛主办单位出具相关负责人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

#### 5. 论文、著作

(1) 学术成果为论文的，论文须是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与申报专业或相近专业相关的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学术论文，且必须是取得现有职称以来完成的论文。申报人须提供参评论文发表的刊物在国家新闻出

版署门户网站上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网址 <http://www.nppa.gov.cn/nppa/channels/300.shtml>）、封面和封底页、版权页、目录页、论文正文等原件。论文为外文的，须提供有资质的检索部门的检索收录证明附在论文扫描件后面；论文被 SCI、EI、ISTP、SSCI、A&HCI 等国际权威索引收录的，需要提供有资质的检索部门提供的收录证明附在论文扫描件后面。指定外文论文为代表作的，需将中文翻译附在论文正文扫描件后面。

（2）学术成果为著作或教材的，申报人须提供著作或教材的封面页、版权页、目录页、内容提要及本人完成的主要章节、封底页等原件。著作须扫描本人撰写的主要章节。指定外文著作作为代表作的，需将中文翻译附在正文扫描件后面。

（3）申报人须在系统自行选定 1-3 篇（部）论文或著作作为代表作。代表作的内容要与申报专业业绩、研究方向相关。上报送审材料时论文代表作的专家鉴定不作统一要求。

（4）副高级以上（含副高级）申报人员提供参评的送审论文、学术著作须自行指定 1-3 篇（部）代表作进行成果相似度检测，代表作须为取得现任职称以来的公开发表的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合著的成果，检测报告随代表作上传至职称申报系统。检测结果将作为学校评委会上，评委对申报人的代表作进行鉴定的重要依据。代表作的文献复制比高于或等于 20%即认定为复查论文，由学校组织专家组审查，依据审查情况做出书面处理意见，认定存在有严重抄袭、剽

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论文代表作，取消该论文作者 2023 年申报职称的资格。经申报人确认未更换新代表作的，2022、2021 年已检测通过的代表作检测结果仍然有效，不需要重新进行检测。

(5) 申报人须提供参评的送审论文、著作，制作电子材料时应按重要顺序依次排列。

(6) 代表性成果评价制。按照相应系列评审条件及我校《玉林师范学院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代表性成果评价制实施办法（试行）》（玉师院院字〔2020〕75 号）文件执行，具体要求已另行通知。

(7) 加强对学术成果的审查核验。自治区职改办将在申报系统中设置学术风险预警功能，搭建涉嫌非法出版物数据库，与申报人提交的刊物自动对比，标记风险刊物。申报人应根据提示自行核验，各级审核部门将加大对标记风险刊物的审核力度。

## 6. 代表性业绩成果

按照系统提示，选填最能代表本人专业能力水平的业绩材料。

## 7. 社保缴费记录

申报人工作经历应与社保缴费记录一致，基层推荐单位和学校职改办可通过社保数据共享或向社保部门核实；公办高校非在编申报人员原则上应有在申报单位连续 6 个月以上（不含申报当月）个人社保缴费记录。对于 6 个月内有工作单位变动的，应提供相关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由所在基层

推荐单位和学校职改办核实。审查中发现申报人填写工作经历与社保缴费记录不符等情况，经核实为填报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各级职改办不予接收材料，按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四十九条规定查处。

## 8. 其他辅助材料

(1) 高校教师企业挂职或参加社会实践锻炼情况。申报人根据个人实际情况提供挂职、锻炼的考核材料，材料为挂职、锻炼工作管理部门出具具有相关负责人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附件：其他表格）

(2) 对于申报人使用曾用名、身份证号码非正常升位（变动）的，且出现不同身份证号码关联证明材料的（如学历、职称证等），应提供户籍管理部门关于两个身份证号码属于同一人的证明材料。

(3) 其他业绩成果原则上需要提供充分的佐证材料。

## 七、申报评审程序及各单位部门审核要求

### （一）个人申报

1. 申报人对照拟申报系列职称评审条件要求，填写职称申报系统及《自我鉴定表》（附件10），并向基层推荐单位提交相关职称申报材料。

2. 申报人提交申请“高水平个人专业展演”作品鉴定的，需符合评审条件的程序要求，提交所在基层推荐单位审核后，在8月10日前提交相应材料到学校职改办进行审核并组织送审。

3. 申请代表性成果评价（含以代表性成果进行破格申

报的），按《关于开展2023年申报高级职称代表性成果同行评价送审有关通知》（已另行通知）提供相应材料到学校职改办进行审核并组织送审。

4. 申报高级职称需准备申报单位组织推荐会议答辩提纲，按时参加推荐答辩。答辩自述提要可参考《高级职称答辩自述提要》（附件11）。

5. 申报正高级职称者，还须再经过相应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的正高答辩程序。（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 （二）基层推荐单位审核推荐

各单位应明确审查责任人，单位审核人、审议小组人员需共同签署《单位职称管理授权及审议推荐承诺书》（附件13）明确审核责任。各基层推荐单位的审核责任人，登陆网络申报系统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单位版（<http://my.gxrczc.com/Login>），对本单位申报人员信息进行审核，具体操作方式可参阅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帮助中心”。审核工作中，要随时关注本单位申报人员的材料被退回的情况（在申报系统“消息提醒”栏中显示），并督促申报人员按要求完善申报材料后再次上报。

1. 单位审核。申报人所在基层推荐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核，承担审核责任。审核责任人对申报人的学历、资历、年度考核材料、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所有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把关，签署承诺书，确保材料的真实性，防止弄虚作假。经审核申报人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所在单位应当一次

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逾期未补充的，视为放弃申报。

2. 组织审议。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成立职称审议推荐小组，负责对符合评审条件的申报人进行审议。对申报正高、副高级职称的人员，在审议前应采取答辩或说课等方式进行考评，并填写《申报高级职称答辩情况表》（附件 19）。审议推荐小组根据申报人的德才表现、学术技术水平、业绩成果、考评情况等，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推荐人选获同意推荐票数应超过投票总数的 2/3。填写《基层单位审议推荐小组审议推荐意见表》（附件 18），经审议推荐小组组长签字、单位盖章后，扫描上传至指定位置。

审议推荐小组一般由单位领导和专业技术人才组成，不少于 5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才不得少于 2/3。审议推荐小组的专业技术人才应具有相应级别以上职称。单位面试答辩专家达不到相关规定的，审议推荐可以邀请外单位专家或委托外单位进行。

3. 单位内部公示。基层推荐单位对拟推荐对象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材料包括：推荐对象名称（姓名、学历、现有职称及取得时间、申报资格名称、申报专业）、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及著作、论文等申报材料；公示时间不能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完成后，如果申报人申报情况及申报材料发生变更，应根据变更情况进行补充公示（补充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4. 单位推荐。单位对审议通过且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人出具单位推荐意见，推荐意见应明确是否同意推荐，并填写《基层单位考核推荐意见表》（附件 17）。申报人不符合申报条件或审议不通过，单位没有出具推荐意见或出具不同意推荐意见，以及有其他不宜推荐情形的，单位不得推荐。单位推荐后，填写《2023 年职称评审推荐组织工作报告》（见附件 20）报职改办。

其他审核要求：

（1）配合党委教师工作部做好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并填写申报人《任现职以来高校教师师德师风考核意见表》（附件 14），9 月 8 日前交党委教师工作部审查。

（2）配合教务处做好高等学校教师系列申报人员任期教学主要工作考核，填写《广西高校教师任期教学主要工作考核表》（附件 6）、《高校教师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评价表》（附件 7）、《高校实验教师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评价表》（附件 9）等，9 月 8 日前交教务处审查。

（3）配合学工部（处）做好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思想政治工作考核，并填写申报人《任现职以来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考核意见表》（见附件 15），9 月 8 日前交学工部（处）审查。

（4）填写申报人近五年来任职期满年度考核结果，提供申报人《近五年来任职期满考核结果》（附件 16）上传至系统。

### （三）五部门资格审查

申报人所在基层推荐单位对参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初步审核后，学校职改办组织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学工部（处）等部门对个人是否符合相应参评条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等内容进行审查。

以上部门需登录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dw.gxrczc.com/Login>），审核申报人申报材料，在系统填写考核意见，并就是否符合相应业绩基本要求或考核要求出具明确意见。

1. 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申报人员师德师风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在9月18日前填写《任现职以来高校教师师德师风考核意见表》（附件14），并在系统上传附件材料。10月25日前完成高校教师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复审工作。

2. 人事处：负责申报人员近五年年度考核结果审查；参加继续教育情况、高校教师资格证等审核。10月25日前完成年度考核结果、参加继续教育情况、高校教师资格证等复审工作。

3. 教务处：负责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完成教学工作情况、教学质量评价及教学考核，9月8日前根据考核结果填写《广西高校教师任期教学主要工作考核表》（附件6）、《高校教师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评价表》（附件7）、《高校实验教师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评价表》（附件9）。10月25日前完成教学业绩成果审核工作。

4. 科研处：负责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科研工作及业绩成果、所有论文著作成果审核，10月25日前出具审核意见。

5. 学工部（处）：负责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思想政治工作经历审核，及思想政治工作考核。根据考核结果，9月18日前填写《任现职以来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考核意见表》（附件15），并在系统上传附件材料。10月25日前完成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考核结果复审工作。

#### （四）学校公示

学校公示推荐名单以及申报材料，通过学校考核推荐并公示无异议人员，将推荐到相应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 （五）学校学科评议组评议

学校组织学科评议组对通过学校考核推荐并公示无异议申报人员的品德、能力、业绩进行全面评价，并按照基本条件审核、代表作鉴定、正高答辩、集体评议等程序开展评议，对申报人作出客观、公正、全面的综合评价，并向高级评委会提供真实可靠的推荐意见。学科评议组只有推荐建议权。

#### （六）学校评委会评审

学校组织各系列职称评委会进行评审，申报人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2/3以上的方能通过学校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工作结束3个工作日内委托其他高校对职称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公示评审结果5个工作日；公示

结束1个月内，将评审通过并公示无异议人员上报教育厅、人社厅进行备案。

## 八、工作及纪律要求

（一）职称评审关乎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和广大教职工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敏感度高，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履行职责，加强指导和监督。申报人为个人申报材料承担全部责任，申报人申报受理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基层推荐单位职称评审工作第一负责人。

（二）各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开展本单位申报审核工作。各单位应明确审查责任人，签署承诺书，明确审核责任。各单位的审核责任人，登录相关网络申报系统，对本单位申报人员信息进行审核。各单位对申报人的学历、资历、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材料的原件进行审核把关并予以查询核实，并在申报系统中如实填写核实结果，对材料真实性负责，严禁将弄虚作假、不符合评审条件规定的材料推荐上报，否则按相关规定予以追责处理。如申报人办理档案托管的（档案不在我校的），申报人所在单位与档案管理部门应根据各自所掌握申报材料的情况，分别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并承担相应责任。

各单位在审议推荐时，重点审核推荐程序、材料完整性和规范性、推荐对象基本条件等，严禁将弄虚作假、程序不规范、材料不完整、推荐对象基本条件不符合、单位推荐意见不明确或不予推荐等申报材料报送学校评审。

（三）个人申报材料造假的，将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完善全区职称诚信档案库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职办〔2022〕66号）有关要求，在职称工作中发现并认定失信行为的，将及时录入全区职称诚信档案库管理系统，在全区范围内实现对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内职称业务办理的自动拦截。

（四）申报受理单位和申报人资格条件审核部门对申报材料审核负主体责任，要规范推荐评审程序、严肃推荐评审纪律。申报受理单位要加强对申报人师德师风及思想政治表现、教育教学和科研水平、工作业绩等参评材料的审核把关。对申报人材料造假、各级各部门审核过程中隐瞒歪曲事实、推荐评审过程中的违纪违规行为，建立倒查机制，一经查实，将依照国家和自治区违纪违规有关规定，按管理权限送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五）加大学术不端查处惩戒力度。各部门加强学术成果的审查力度，及时共享论文的核查方法、途径等，统一审查标准，严厉打击论文代写代发、虚假刊发等违纪违规行为，对于抄袭、剽窃、不当署名等学术不端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列入职称诚信档案库，树立风清气正、公平公正的申报氛围。

（六）严肃职称评审工作纪律。严肃处理职称评审中“说情打招呼”“圈子评审”等现象，营造风清气正的职称评审环境。申报人、学校评委会、评审专家及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工作人员违反相关规定的，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八章有关规定处理。

(七) 单位或个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学校职改部门反映，反映材料应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对于虚假告发、恶意信访、意图陷害他人，经核查认定为诬告陷害行为的，按诬告陷害行为人身份和管理权限，依纪依法追究。

(八)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自治区现行有效的职称政策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 九、报送材料要求

(一) 各基层单位按要求公示结束无异议后，须按照材料申报清单要求报送电子和纸质材料。所有电子材料统一打包（备注：单位名称+职称材料）发送至刘晓霞OA邮箱，纸质稿上交至学校职改办公室。

(二) 待学校最终评审推荐名单公布后，申报人通过网上转账的方式转到学校指定账户，并将缴费凭证（注明：\*\*职称级别+评审费）上传至系统，否则不予受理。收费标准按桂价费字〔2006〕359号文件规定收取：正高级450元/人·次、副高级380元/人·次、中级230元/人·次、初级150元/人·次。

(三) 有其他不明之处请致电学校职改办0775-2831297咨询。联系人：刘晓霞、曾瑜明；地址：人事处职改办办公室（东校区新民楼A320室）。答疑、咨询可加入职改QQ群874083648（加群请备注“部门-姓名”）。

附件：

1. 无职称申报申请表
2. 破格申报申请表
3. 高校教师担任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或教学、科研管理工作情况表
4. 各系列高级职称申报人指导相关人员情况表
5. 担任研究生导师、研究生授课情况表
6. 广西高校教师任期教学主要工作考核表
7. 高校教师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评价表
8. 高校实验技术人员工作量、实验管理质量评价表
9. 高校实验教师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评价表
10. 自我鉴定表
11. 高级职称答辩自述提要
12. 高校职称评审学科门类及申报专业
13. 单位职称管理授权及审议推荐承诺书
14. 任现职以来高校教师师德师风考核意见表
15. 任现职以来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考核意见表
16. 近五年来任职期满考核结果
17. 基层单位考核推荐意见表
18. 基层单位审议推荐小组审议推荐意见表
19. 申报高级职称答辩情况表
20. 2023年职称评审推荐组织工作报告
21. 职称评审送审名册表
22. 2023年各系列职称评审申报材料清单
23. 基层单位审议推荐材料清单
24. 其他表格
25. 各系列职称评审条件

玉林师范学院职称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7月31日

